

人權案例

劉世慶*

壹、前言

華盛頓九日電美國國務院近期公布的二〇〇五年世界人權報告，對於台灣部分，報告用了很大篇幅陳述外勞受到的種種虐待。報告上說，台灣大體上尊重人權，但仍有存在虐待外勞的現象。並針對民國九十四年的高雄泰勞抗暴事件，指出事件是因為外勞受盡折磨，忍無可忍，作出了反彈之舉動。其中也引述非政府組織的訊息，說明外勞在台灣種種苦境，包括仲介制度剝削等。本文將針對在台灣所發生在外籍勞工、外籍新娘、外籍看護相關人權案例作一整彙與分析，而能提升社會對於這群團體的重視。

貳、外籍勞工部分：（註一）

在北宜高工作的泰勞巴希特已年屆四十，有兩個分別為十二及八歲的小孩。僅泰國本地仲介費，他就付了十八萬泰銖（約十五萬三千元台幣），這筆錢是以百分之三的利息向銀行借貸的。巴希特說，如果向地下錢莊借錢，利息會更高。以及在台北縣一家化學工廠工作的菲勞保利也表示，一九九七年第一次來台時，付給了菲律賓仲介十四萬披索（折合當時台幣約十三萬三千元），相當於他之前當小學老師四十個月的薪水。

儘管勞委會已明文限制台灣仲介收取「服務費」的上限（第一、二、三年分別為每月一千八百、一千七百及一千五百元），但仍無法規範外勞母國仲介的剝

* 作者為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削。部分仲介業者更巧立名目向外勞超收費用，或在外勞上飛機前逼迫其簽下借貸「切結書」。

泰國及菲律賓政府對其仲介業者總算還制定了個收費標準，至於沒有規範的越南，仲介費更是高得驚人。全國總工會研究員汪英達指出，輸出國仲介業不乏黑道及政府官員在背後撐腰。

他們到台灣的前一年到一年半都在還債，外勞的債務壓力沉重，實際所得卻十分有限。外勞的基本薪資一律為勞基法規定的最低工資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在扣除仲介費後，還必須繳納所得稅（前半年稅率百分之二十，之後為百分之六）和林林總總的瑣碎費用（例如半年一次的體檢費）。

雪上加霜的是，在二零零一年的經發會官方與企業所達成「外勞薪資含食宿費」決議，使得所有外勞剎時被減薪二千五百到四千元，幾乎占其名目薪水的四分之一到六分之一。

從案例中可見，外籍勞工在仲介上，其實已經遭受到許多的不公平待遇，在台灣工作時，如果遭遇不良的雇主時，時常有多出的名目與剝奪性的制度加諸在他們身上，這些情形，很顯然已經違背了「尊重人權」的精神。

叁、外籍看護部分：（註二）

來台之外籍看護不乏高學歷的條件，

有些菲律賓籍女傭在本國是專科護理師，甚至是醫院護理長的身分，只是因為來台灣當女傭的收入比在其本國當護理長的薪水還高，所以寧可降低身分，屈就看護的辛苦工作。

她們早上六、七點就要起床，帶受看護人去醫院就醫、去公園散步、做復健、清潔與打掃，在受看護人就寢後才能休息，半夜仍需起來服侍受看護人上廁所或吃藥等。在照顧依靠呼吸器生存的受看護人而言，外籍看護工要隨時注意替病人抽痰、翻身按摩，甚至要挖糞便、清洗病人等。

有位菲律賓看護－蘇珊，負責照料一位癌症的病患，不論是住院或居家，都看到蘇珊每天用果汁機處理各類蔬菜水果，認真地調配各種管灌食品，所以病人直到最後，都沒出現癌症末期常見的惡病質與消瘦的情形。而病人死亡後不久，蘇珊也因為期滿返回菲律賓，蘇珊雖然來台灣賺很多錢，回國改善了家庭生活，卻因為已經離家多年，丈夫早就另結新歡，子女也不再那麼親近。蘇珊因為心情極度沮喪而暴飲暴食，最後因為過胖而引發心臟病或腦中風，據說死在家中數日後才被人發現。

我們在這案例中發現，外籍看護因為長期日夜無休照顧病人，所累積的身心壓力，可能造成身體疾病或引發精神心理問題，並且長期離鄉背井，與家庭有很大的疏離，她們很難有長期的休假與返鄉之機會。

目前有十多個勞工團體聯盟在推動「家事服務法」，希望將工時、基本休假明確化，並限制雇主或仲介隨意終止勞動契約，以保障這一群不受勞基法保障的外籍看護工和外籍幫傭。受到先天工作環境的限制、勞雇雙方的權力不對等、某些雇主將外勞視為次等人的心態等諸多因素下，推動外籍看護工的人權是難上加難。法律的保障雖然有限，但弱勢的一方在整個過程中，起碼可以獲得最基本的保護。

肆、外籍新娘：（註三）

據統計，來自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外籍配偶結婚率，已佔台灣總結婚率的 30% 以上。然則，許多外籍新娘來此，並沒有得到應有的婚姻生活品質，更成為另一種合法形式上的女傭。

兩個相關案例：一名越南新娘段氏日玲飽受凌虐的悲慘遭遇，段氏日玲嫁來台灣後，遭到台灣丈夫與前妻連手虐待，包括以針刺手指又泡鹽水、一天只給吃一餐等，最後又把奄奄一息的她丟棄街頭，被路人發現報案，才撿回一命，當時段氏日玲已從原本體重 40 多公斤瘦到只剩 29 公斤。

另一位琳達（化名），是一位年 22 歲的印尼少女，決定要到台灣來工作。透過人力仲介公司的安排，學了一些語言和生活常識。琳達被安排到某戶人家幫傭，家

中成員除老奶奶之外還有老爺、太太及少爺。不久琳達發現少爺總是藉端茶送飯的時候對她性騷擾，到最後而強暴了她。老太太似乎是不知情，太太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似乎是默許他的行為。被強暴的琳達處在身心遭受極大創傷的狀況下，更不幸的是琳達發現自己懷孕。而且這事被老太太都知道了，沒想到老太太為了抱孫心切，竟然主張讓琳達和少爺結婚。現在琳達雖然是少奶奶的身份，但是家中的地位依然未有改變，只是將之前一切的性侵害放在一個合法的關係下。

我們發現，外籍新娘來台的發展，在沒有健全的法令保護之下，極容易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她們語言上有很大的障礙，並且沒有出外工作的權利。而根據另外一份我們對約四百名越南新娘所做的調查，她們最迫切需要的是工作權與母國的訊息。然而，面對這十幾萬個外籍新娘家庭，我們所看到的是一個不很友善的社會環境。政府是以「同化」為基礎的政策來對待這些新成員，例如居住未滿五年，外籍新娘不能拿到身分證、工作（所以只能在家生小孩、做家事、侍奉公婆）；全民健保必須拿到永久居留權才能加入；與外國人息息相關的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裡頭沒有會說任何東南亞語言的人，甚至一些警察也認為外籍新娘就是來台灣撈金的「撈女」；台灣的媒體沒有提供她們原來母國的任何相關資訊；政府也沒有針對這個群體的人而設計支持他們在台生活的網

路。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自然會產生容易逃離的外籍新娘、茶餘飯後的社會新聞報導、備受詬病的相關政府部門。

伍、結論

愈來愈多外勞、外籍新娘來台，表面上他/她們來台賺錢或成家，生活應該過得比本國好，但實際上，文化差異、生活習慣不同，讓不少人心理異常苦悶。根據調查結果，外勞常有精神狀態不佳，以及心理疾病，甚至有許多大陸新娘罹患憂鬱症，甚至想不開而鬧自殺。

他們在台灣，是一群弱勢族群，遠離家門，使用不熟悉的語言生活與溝通，相關制度並不健全，並不能妥善地保障他們的人權，康德認為，人應該將人視為目的而不能視為工具，如果我們用此番話檢視對待外勞的態度時，似乎是違反道德法則之精神的。

根據許多國際性公約所明示，所有外籍勞工都享有作為人類應有的基本人權。作為人，外籍勞工應享有人道的居住權利，並且得到作為人的起碼保障，「非法」外勞也跟其他任何人一樣，應該擁有工作的自由、遷徙的自由，以及同工同酬、集會結社、組織工會、醫療管道、教育、尋求救濟與公權力協助等諸多權利。

然而，不論是外籍勞工的輸入國或輸出國，都漠視了外籍勞工的這些基本人

權。現存的政府政策，將利益面至於制度中，這群外籍組群成為交易用的商品以及溫馴的廉價勞動力來源。

近日，許多當地政府紛紛開始重視此問題，成立相關單位與創辦活動，使外籍組群能融入本地的文化當中，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隨著外籍組群人數越來越多與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也越來越多時，處理此問題更是有其迫切性的，「高捷泰勞事件」的爆發，雖然引起國際對台灣在人權處理的譴責，但若能從中學到教訓與改善，將也有其正面的意義。

註釋：

註一、本部分案例為整理一文，網路連結為

註二、本部分案例為整理為周芙縈撰，2005，〈誰來幫幫外籍看護工的忙〉一文，網路連結為http://www.hre.edu.tw/REPORT/epaper/no18/topic3_2.htm。

註三、本部分案例為整理〈外籍新娘亟需工作權與母國訊息〉一文，網路連結為 <http://benz.nchu.edu.tw/~hongzen/newspaper/bride.htm>。與立人撰，〈外籍新娘的夢〉一文，網路連結為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73-3.htm>。